

证券代码：837696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季铵化合物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能和销售业绩，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改建：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080 万元，工程周期计划 12 个月，本项目主要采用现有合成以及离子膜电解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成套装置，购置部分新型高效反应釜、密闭式离心机、双锥烘干锅、电解槽、储罐、DCS 系统等设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1,933,168.82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719,968.81 元。公司本次建设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11.3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0.17%，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议案，该议案表决董事 5 名，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获仙居市经信局投资项目备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 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019-331024-26-03-002791-000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产能力）：项目主要采用现有合成以及离子膜电解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成套装置，购置部分新型高效反应釜、密闭式离心机、双锥烘干锅、电解槽、储罐、DCS 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的生产能力（联产/副产：氯化铵、乙酸乙酯、乙腈），生产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模式，产品具有成熟可靠、产率高、三废少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65000 万元，利税 5000 万元。

备案部门：仙居县经信局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季铵化合物市场需要，提高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与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公司管理人员及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